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丽丽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关联法人黑龙江骏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5日